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3）闵执字第1456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21弄南北大街20号，部位：502室。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性质为转让，用途为住宅。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135.63m²，混合1结构，共6层，1996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2015年11月23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42.45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17876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